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 in HAD HQ III/13/5/13  
來函檔號： ( ) in HAD SK DC 13/30/4/2 Pt.3  
電話： 2835 2174  
傳真： 2834 5466

新界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詩媛女士)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74 8355)

陳女士：

有關「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建議

謝謝你 7 月 25 日的來信，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可用於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包括地區的康樂、文化及綠化活動；文娛活動；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及地區保育活動等。申請者在提交撥款申請時，其建議的預算項目必須符合《守則》附件 A 所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清單，以及確保建議所購買的資本物品不會招致任何須以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

來信所夾附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建議項目須承擔工程項目及購置多項設備及器材。根據《守則》，有關工程項目並不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獲准支出項目清單。此外，擬議承擔的工程項目及購置的設備及器材將會招致

經常開支。綜合而言，擬議項目並不適宜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

謝謝你的寶貴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賴寶英



代行)

2014年8月12日